**遵化市供销合作社2019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遵化市供销合作社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根据《中共遵化市委遵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供销合作社改革与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有关文件，本单位主要职责是：

1.承担全市农村流通服务网络体系建设，组建企业经营集团，以多元投资模式发展配送中心，开展农业生产资料、农产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日用工业品的新型连锁经营。

2.统领全市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建设，进行统一组织、协调、指导、考核和管理，负责制定、落实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规划。积极发展和吸纳各类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参与和推动有关农村经济和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政策的制定，促进全市合作经济的发展。

3.承担村镇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的建设，延伸服务网络，大力发展村级综合服务站，完善农村综合服务体系。

4.承担农资、食盐等物资的储备供应工作。

5.负责全市食盐专营及食盐批发、零售各个环节的计划和许可证管理。负责市场工业用盐供应的组织管理和全市盐业流通领域行政执法管理工作。

6..组织和指导全系统企业改革，承担对改制企业的监督、管理和服务的职能。负责和指导全系统供销社企业的财务、会计、审计、统计工作，负责管理运营本级社资产。

7.对全系统所属企业行使出资人职能，负责企业党建、廉政建设，按干部管理权限考察任免干部。依法享有所有者的资产收益、重大问题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力。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遵化市供销合作社机关 | 事业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遵化市供销合作社机关设7个职能科室，分别为：综合办公室、财务审计科、信访保卫监察科、人事教育科、合作指导科、农村产权交易中心、资产运营管理中心。纳入遵化市供销合作社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预算单位共1家，即遵化市供销合作社机关本级。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省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遵化市供销合作社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9年预算收入268.1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68.11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遵化市供销合作社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年支出预算268.1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1.1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204.41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16.7万元；项目支出47万元，全部为本级支出，包括农合联经费7万元、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经费23万元、供销社改制等退经费17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年预算收支安排268.11万元，较2018年预算325.23万元减少57.1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12.62万元，主要为在职人员正常退休，在职人员总数减少，导致人员经费减少11.8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减少0.82万元；项目支出减少44.5万元，主要今年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经费项目23万元，较去年增加0.3万元，变化幅度不大；农合联经费今年预算7万元，较去年9万元减少2万元，原因为压缩项目支出导致；供销社改制等退经费（即改制五年等退人员医疗保险费）项目17万元，较去年59.8万元减少42.8万元，减少72%，减少原因为改制五年等退人员因退休减少缴费导致。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我社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6.7万元（办公费0.45万元、电费0.30万元、邮电费0.51万元、取暖费9.40万元、差旅费0.30万元、会议费0.08万元、培训费0.08万元、公务接待费0.04万元、工会经费1.25万元、福利费1.3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91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办公运转、电费、取暖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我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09万元，与2018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具体安排情况为：

（一）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共计安排2.05万元，与2018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①公务用车购置安排0万元，与2018年持平，无增减变化。②公车运行维护经费安排2.05万元，与2018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接待费。安排0.04万元，与2018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因公出国（境）费安排0万元，与2018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1.继续按照国务院、河北省、唐山市及遵化市各级党委政府关于加快供销社综合改革与发展有关文件精神，做好供销社综合改革与发展各项工作，确保供销社事业逐步发展和壮大；

2.充分发挥好为“三农”服务职能作用，以强化基层社和创新联合社治理机制为重点，推进体制改革与机制创新，继续抓好新型乡镇供销合作社建设、农合联建设、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建设、电子商务建设等，组织新型乡镇供销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产品经纪人、农资营销人员等搞好观摩交流、学习培训、规范提升等各项工作；

3.为深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按照政府主导、供销社主办、市场化运作的原则，继续做好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各项工作，在去年中心成立的基础上，做好业务宣传，争取早日开展农村产权交易各项业务，进一步规范农村产权交易行为，激活农村生产要素，提高农民财产收入，努力解决当前农村农民生产经营融资难等问题。

4.继续做好供销社系统企业改制工作，努力解决好改制企业历史遗留和现实面临的各种问题，维护和扩大改制成果，为供销社改革与发展夯实基础；

5.抓好食盐管理各项工作，组织开展好全市盐业执法执纪活动，打击盐业违法行为，确保食盐供应、流通等环节安全，维护好全市食盐市场的安全稳定，积极按上级要求做好盐业体制改革各项工作；

6.抓好供销社机关运行工作，做好各项政务性、事务性工作，做好信访接待、安全维稳、业务宣传、机关财务和资产管理、政务信息公开、人事管理等各项工作，保障机关工作正常、高效运转。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1.确保供销社各项事业改革、发展和壮大，发挥供销社在商业流通服务的作用，加快服务创新、经营创新和业态创新，以创新新型乡镇供销社、组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发展现代流通网络建设等为主的供销社综合改革，更好发挥为“三农”服务宗旨；

2.贯彻落实党和政府有关服务“三农”方针政策，推进供销社体制创新和机制创新，以供销社体系为依托，发挥好农村经济组织联合会的带动作用，逐步建立和完善适应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需要的组织体系和服务机制，大力发展新型基层社、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创新农村金融体系建设，使供销社系统成为党和政府密切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切实在农业现代化中更好地发挥作用；

3.充分发挥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的职能作用，推动农村产权交易健康发展，做好信息发布、组织产权交易、成交确认、抵押融资等一体的为农服务平台建设，规范农村产权交易、流转行为，完善服务功能，引导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的健康发展；

4.进一步巩固和维护供销社全系统改制成果，从维护职工切身合法权益，维护全市稳定工作大局出发，通过多种方式、多途径筹措资金，争取各级、各部门大力支持等形式，努力解决改制企业历史遗留的各项改制难题，维护信访安全稳定；

5.加大对私盐等盐业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规范盐业行政执法执纪行为，保障全市食盐供应及时、充足、到位，确保食盐市场稳定、安全。按照上级各部门安排，积极推进盐业体制改革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盐业体制改革各项任务；

6.确保供销社各项业务谋划到位，顺利开展，做好社有资产运营和管理、信访接待、安全维稳、政务信息公开、财务及人事管理等各项事务性、政务性工作，保障机关工作正常高效运转。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975遵化市供销合作社部门 | 单位：万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供销流通管理** | 23.00 | 贯彻落实党和政府商业流通有关方针政策，负责行业管理，开展教育培训，维护合法权益 | 确保供销社事业改革、发展和壮大、发挥供销社在商业流通服务的作用 |  |  |  |  |  |
| **1、社有资产运营管理** |  | 指导社有资产运营管理，对社有资产进行监督检查，确保社有资产的安全和增值 | 确保社有资产管理规范、科学，社有资产运行平稳、安全、高效。 | 社有资产利用率 | ≥90% | ≥85% | ≥75% | ＜75% |
| **2、发展现代流通网络建设及管理** | 23.00 | 落实供销社系统现代流通网络建设，加快服务创新、经营创新和业态创新，优化网络布局，完善网络体系，发挥一网多用、双向流通的作用，在农资供应、农产品流通、农村服务等重点领域和环节为农民提供便利实惠、安全优质的服务。 | 健全农资、农副产品、日用消费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四大网络，加快形成连锁化、规模化、品牌化经营服务新格局。 | 全市供销社流通网络购销总额增长率 | ≥2% | ≥1.5% | ≥1% | ＜1% |
| 连锁经营销售额占全市供销社销售额比重 | ≥3% | ≥2% | ≥1% | ＜1% |
| **二、服务三农事务管理** |  | 贯彻落实党和政府有关服务“三农”方针政策，以供销合作社体系为依托，自下而上组建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创新组织体系、服务体系和农村金融体系 | 紧紧围绕“三农”工作大局，以密切与农民利益联结为核心，以提升为农服务能力为根本，以强化基层社和创新联合社治理机制为重点，按照政事分开、社企分开的方向，推进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加快建成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适应城乡发展一体化需要、适应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需要的组织体系和服务机制。 |  |  |  |  |  |
| **1、组织体系建设** |  | 以供销合作社体系为依托，自下而上组建农民合作社联合社 | 组建农民合作社联合社 | 带动区域内产业发展个数 | 3 | 2 | 1 | 0 |
| 联合农民专业合作社个数 | 6 | 5 | 3 | 2 |
| **三、服务三农事务管理** | 7.00 | 贯彻落实党和政府有关 服务“三农”方针政策，以供销合作社体系为依托，自下而上组建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创新组织体系、服务体系和农村金融体系 | 紧紧围绕“三农”工作大局，以密切与农民利益联结为核心，以提升为农服务能力为根本，以强化基层社和创新联合社治理机制为重点，按照政事分开、社企分开的方向，推进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加快建成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适应城乡发展一体化需要、适应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需要的组织体系和服务机制。 |  |  |  |  |  |
| **1、服务体系建设** | 7.00 | 供销合作社要把为农服务放在首位。面向农业现代化、面向农民生产生活，推动供销合作社由流通服务向全程农业社会化服务延伸、向全方位城乡社区服务拓展， 加快形成综合性、规模化、可持续的为农服务体系，在农资供应、农产品流通、农民技能培训等重点领域和环节为农民提供便利实惠、安全优质的服务 | 把供销社系统倒灶成为与农民联结更紧密、为农服务更完备、市场化运行更高效的合作经济组织体系，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生力军和综合平台，成为党和政府密切联系农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 | 示范性培训新型农民和农村实用技能人才人次 | 200以上 | 150 | 100 | 100以下 |
| 服务体系覆盖率 | ≥20% | ≥15% | ≥5% | ＜5% |
| **四、服务三农事务管理** |  | 贯彻落实党和政府有关 服务“三农”方针政策，以供销合作社体系为依托，自下而上组建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创新组织体系、服务体系和农村金融体系 | 紧紧围绕“三农”工作大局，以密切与农民利益联结为核心，以提升为农服务能力为根本，以强化基层社和创新联合社治理机制为重点，按照政事分开、社企分开的方向，推进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加快建成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适应城乡发展一体化需要、适应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需要的组织体系和服务机制。 |  |  |  |  |  |
| **1、创新农村金融体系建设** |  | 创新金融服务方式和手段，创建农村合作金融服务体系，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通过组织上积极引导、利益上不断凝聚、服务上广泛吸引，整合投资管理、农村产权交易、农村资金互助、小额贷款、村镇银行、互联网金融、融资担保、合作保险、金融租赁和农产品电商等业态，稳步开展农村合作金融服务，实现服务三农、普惠金融目标，真正将供销社打造成上下贯通、利益链接、一体化运营的为农服务的生力军和综合平台 | 创建农村合作金融体系,拓宽“三农”融资的渠道，按照统一要求、标准、计划，完成各项工作的建设任务，实现供销社合作金融体系上下贯通、利益链接、一体化运营。初步实现供销金融超市全县基层全覆盖 | 金融超市和村级助农服务网点数量（家） | ≥3 | ≥2 | ≥1 | <1 |
| 建设金融超市和村级助农服务网点数量（家） | ≥3 | ≥2 | ≥1 | <1 |
| **五、盐务管理** |  | 组织开展全市盐业行政执法活动，打击盐业违法行为、对直属企业进行改革和管理 | 保障食盐在供应、流通环节的安全 |  |  |  |  |  |
| **1、盐业体制改革** |  | 按照市政府安排推动盐业体制改革工作 | 完成市政府交办的改革任务 | 企业人员安置分流工作完成率 | 100% | ≥80% | ≥60% | ＜60% |
| 市政府改革任务完成率 | 100% | ≥80% | ≥60% | ＜60% |
| **2、组织实施盐政执法** |  | 组织开展全市盐业行政执法活动，打击盐业违法行为，查处重大盐业违法案件。规范盐业行政执法案件程序和执法案卷；追究执法过错责任，纠正违法执法行为 | 全市盐业违法行为得到有效打击和遏制，实现食盐安全供应和流通。 | 盐业执法人员培训考核通过率 | 100% | ≥98% | ≥96% | ＜96% |
| 食盐产品合格率 | 100% | ≥98% | ≥96% | ＜96% |
| **六、供销合作政务管理** | 17.00 | 负责供销合作社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机关综合事务管理 | 确保各项业务工作谋划到位、顺利开展,保障机关工作正常高效运转 |  |  |  |  |  |
| **1、综合业务管理** | 17.00 | 制订系统发展战略和规划、指导系统业务活动和综合改革试点及事业发展；开展行业调查研究，制定相关行业政策、法规规章制度；处理好遗留问题做好信访接待、安全维稳、业务宣传、政务信息公开等工作。 | 确保各项业务工作谋划到位、顺利开展 | 系统业务活动完成率 | 100% | ≥80% | ≥60% | ＜60% |
| **七、供销合作政务管理** |  | 负责供销合作社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机关综合事务管理 | 确保各项业务工作谋划到位、顺利开展,保障机关工作正常高效运转 |  |  |  |  |  |
| **1、综合事务管理** |  | 会议组织管理、信息化建设与维护、机关财务和资产管理、解决处理好改制遗留问题、标准化建设、基建及维修、设备购置、人事管理、机关党工委工作、老干部工作等。 | 保障机关工作正常高效运转 | 综合行政事务办结率 | 100% | ≥80% | ≥60% | ＜60% |

备注：表中的年度预算数为项目支出，部门工作活动虽未安排项目支出，但由基本支出保障，由于基本支出无法拆分到相应的工作活动，因此部分工作活动没有列示年度预算数。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年纳入政府采购的预算0万元，相较于2018年1.35万元减少1.35万元，主要为2018年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项目内的车辆设备的维修和保养服务1.0万元、保险服务0.35万元，今年未被列入政府采购预算。

七、国有资产信息

遵化市供销合作社部门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02.44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未安排固定资产采购预算。

|  |
| --- |
| **遵化市供销合作社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遵化市供销合作社 |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102.44 |
| 1、房屋（平方米） | 0 | 0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0 | 0 |
| 2、车辆（台、辆） | 1 | 23.17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13　 | 79.27 |

说明：房屋为0平方米，原因为供销社机关为借用场地办公。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遵化市供销合作社2019年部门预算中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为空。

2、遵化市供销合作社2019年部门预算中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为空。